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楊益誠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c11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99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（45070472_1153099459_1_ATTACH1.pdf、
45070472_1153099459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學年度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弭平學生學習落差，並提供大學生服務機會，給予學習困難學生支持與協助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計畫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計畫內容：大學生攜手陪伴，以1對1或1對2方式課業指導與伴讀，協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。
- (二)經費補助：本案大學生鐘點費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，最高不超過5萬元，另支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以合計鐘點費乘以1.0211計算。
- (三)師資媒合：由大學生填寫申請表，並交由其就讀學校推薦通過後逕向本市國中申請，經面試通過後錄取。

民生國中 1150917



OAAA1156006594

- 四、請貴校逕予評估校內需求後填復「經費申請表」，於115年9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表電子檔（WORD或ODF格式）及核章掃描檔，免備文寄承辦人信箱（ac1147@gov.taipei），檔案主旨統一為：「大學生攜手陪讀計畫申請_00國中」，俾利彙整後公告於本局網站；貴校亦可於前開公告後，公告於貴校網站並說明師資需求，以利媒合。
- 五、另學校招聘大學生後，應於進行陪讀前辦理教師倫理規範、性平意識或教師分際之相關宣導。
- 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